

經濟部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經訴字第11006303040號

訴願人：佐見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李昆霖君

代理人：高建成君

訴願人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110年1月12日中台廢字第1080535號商標廢止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（原名金元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）於104年6月16日以「TIMELESS TRUTH及TT設計圖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5類之「百貨公司；超級市場；便利商店；購物中心；郵購；電視購物；網路購物；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；量販店；百貨商店；化粧品零售批發；美容用具零售批發；保養品零售批發；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；美容面膜零售批發；廣告設計；廣告宣傳；樣品分發；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；電腦網路線上廣告；商品現場示範；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；廣告片製作；市場行銷；代理進出口服務；商情提供；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；電腦資料庫管

理；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；公關；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；市場研究及分析；提供商業資訊；行銷顧問；存貨庫存管理；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；協尋贊助廠商；網路拍賣；拍賣；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；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；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；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；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；展覽會場佈置；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；網路廣告看板租賃」服務，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，經該局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 1753609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108 年 11 月 20 日關係人波特嫚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註冊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，以 110 年 1 月 12 日中台廢字第 1080535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：…。二、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。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而商標之使用，指為行銷之目的，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；或持有、陳列、販賣、輸出或輸入附有商標之商品；或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；或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；或利用數位影

音、電子媒體、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有使用商標之情形，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，復為同法第5條所明定。而商標權人提出之使用證據，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，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，亦為同法第67條第3項準用第57條第3項所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檢附廢止答辯附件1西元2017年1月19日社群網頁截圖，其大頭貼僅見黑底反白之「TT設計圖」，非系爭商標之完整使用；另貼文之保養品、面膜等商品包裝及右下方雖見「TIMELESS TRUTH」或上下排列「Timeless」、「Truth Mask」等字樣，非屬系爭商標指定的「百貨公司；超級市場；便利商店；…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；網路廣告看板租賃」服務之使用事證。
- (二) 廢止答辯附件1之行銷官網截圖，雖載有系爭商標，然無日期可稽；又載有「TIMELESS TRUTH及TT設計圖」字樣之西元2017年2月16日、2016年12月17日、2017年3月23日、2017年1月15日電子發票證明聯副本，除無法證明其販售商品或服務內容為何，亦無法與前揭行銷官方網頁相互勾稽。
- (三) 綜上，依現有事證尚無法證明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有使用於其指定服務之事實，而應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，爰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。

三、訴願人不服，訴稱：

廢止答辯附件 1 所示 4 張電子發票證明聯，與訴願附件 1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商品照片相互勾稽，如西元 2017 年 2 月 16 日電子發票商品為「雞礎保養 123 組」，明顯符合系爭商標指定服務之範疇。是以，系爭商標實無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，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四、本部決定理由：

- (一) 按「有關零售服務之商標註冊，其所要保護的對象，係申請人經其勞務安排規劃所提供之整體性服務，而非所陳列販賣之具體商品，此與商標指定使用於商品，用以指示該商品來源及商品品質之性質截然不同。申請人如於銷售通路提供自有品牌商品，則該商品上所使用之商標，應係用以指示該商品之產製來源，非屬零售服務之商標使用。」、「商標權人如將商標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或其有關物件上，有使人誤認係為促銷該商品者，應非屬零售服務之商標使用。例如將商標直接標示在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，消費者很可能會認為係該商品生產者或製造者之商標，以指示該商品來源之商標使用，尚難認為係零售服務之商標使用。」為本部 101 年 4 月 20 日經授智字第 10120030550 號令修正發布，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之「零售服務審查基準」2.2 及 6.3 所規定。

(二) 經查，系爭註冊第 1753609 號「TIMELESS TRUTH 及 TT 設計圖」商標，係由一 S 型弧線上下連接大寫 T 字母與其右側外文「TIMELESS TRUTH」所組成，指定使用於「百貨公司；…；化粧品零售批發；美容用具零售批發；保養品零售批發；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；美容面膜零售批發；…」等服務（詳如事實欄）。關係人係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廢止事由，申請廢止其註冊。是本件爭點在於：訴願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（108 年 11 月 20 日）前 3 年內，有無將系爭商標使用於前揭服務之事實？

(三) 訴願人於廢止階段及訴願階段所檢送之證據資料如下：

1. 廢止答辯附件 1 西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大頭貼僅見 TT 設計圖；另「雞礎保養品 123 組」商品廣告，僅見「Timeless Truth Mask」字樣，均非系爭商標之完整圖樣，非屬系爭商標之使用事證。
2. 廢止答辯附件 1 行銷官網截圖，可見系爭商標與「雞礎保養 123 組」及加贈面膜商品照片，佐以前揭臉書貼文，依前揭審查基準所示，應認係西元 2017 年（雞年）行銷其自有品牌商品，以指示該商品之來源，然非屬系爭商標所指定「保養品、美容面膜零售批發」服務之使用事證。
3. 廢止答辯附件 1 及訴願附件 1 西元 2016 年 12 月 17

日、2017年1月15日、2017年2月16日及2017年3月23日共4張電子發票證明聯，與訴願附件1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頁查詢結果（下稱財政部發票網頁）相互勾稽，其中：

- (1) 西元2016年12月17日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見系爭商標、發票號碼（LZ-08346925）及金額（2200），與財政部發票網頁所載發票日期（105年12月17日）、發票號碼（LZ-08346925）及金額（2200）均完全相同，可證明訴願人有實際開立前開發票；再由財政部發票網頁【消費明細】欄位所記載商品「TT胺基酸洗面霜」，可知該紙發票銷售商品為「TT胺基酸洗面霜」，堪認訴願人有於西元2016年12月17日將系爭商標使用於促銷「洗面霜」商品有關物件（即電子發票）上之事實。
- (2) 西元2017年1月15日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見系爭商標，且發票號碼（SH-28879829）及金額（1200），與財政部發票網頁所載發票日期（106年1月15日）、發票號碼（SH-28879829）及金額（1200）均完全相同，可證明訴願人有實際開立前開發票；再由財政部發票網頁【消費明細】欄位所記載商品「極地雪藻乳霜10片組」，可知該紙發票銷售商品為「極地雪藻乳霜10片組」，堪認訴願人有於西元2017年1月15日將系爭商標使用於促銷「乳霜」商品有關物件（即電子發票）上之事實。

- (3) 西元 2017 年 2 月 16 日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見系爭商標、發票號碼 (SH-28883608) 及金額 (1980)，與財政部發票網頁所載發票日期 (106 年 2 月 16 日)、發票號碼 (SH-28883608) 及金額 (1980) 均完全相同，可證明訴願人有實際開立前開發票；再由財政部發票網頁【消費明細】欄位所記載商品「雞礎保養 123 組」，可知該紙發票銷售商品為「雞礎保養 123 組」，堪認訴願人有於西元 2017 年 2 月 16 日將系爭商標使用於促銷「保養品」商品有關物件 (即電子發票) 上之事實。
- (4) 西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見系爭商標、發票號碼 (TN-28877377) 及金額 (1300)，與財政部發票網頁所載發票開立日期 (106 年 3 月 23 日)、發票號碼 (TN-28877377) 及金額 (1300) 均完全相同，可證明訴願人有實際開立前開發票；再由財政部發票網頁【消費明細】欄位所記載商品「TT 蝸牛修護靚白隱形面膜」、「TT 馬油潤澤美肌隱形面膜」、「TT 淨無瑕極緻淨白極輕絲面膜」，可知該紙發票銷售商品為「TT 蝸牛修護靚白隱形面膜」、「TT 馬油潤澤美肌隱形面膜」、「TT 淨無瑕極緻淨白極輕絲面膜」，堪認訴願人有於西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將系爭商標使用於促銷「面膜」商品有關物件 (即電子發票) 上之事實。
- (5) 承上，以上證據雖可相互勾稽，惟僅得認定訴願人

於銷售通路行銷自有品牌之「洗面霜」、「藻乳霜」、「保養品」及「面膜」等商品，而非零售服務，是依前揭審查基準，自不能證明訴願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所指定之「美容面膜零售批發、化粧品零售批發、保養品零售批發」等服務。

4. 至於系爭商標其餘指定服務，訴願人未提供證據以供審酌。

(四) 綜上所述，依訴願人所提現有證據資料，尚難證明其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3年內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所指定之「百貨公司；超級市場；便利商店；…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；網路廣告看板租賃」等服務（詳如事實欄）之事實，且其未使用並無正當事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所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，洵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	胡箕文
委員	王文智
委員	王孟菊
委員	王怡蘋
委員	沈宗倫
委員	郭茂坤
委員	黃相博

委員 詹鎮榮
委員 蔡宏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
向智慧財產法院(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-5樓)提起
行政訴訟。